附件1

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情况说明

一、学习课程

学生根据所学专业选择相应的课程，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承认在外学习的有效学分。学生需在交流学习前与学院确认在外选修的课程以免回校后无法认定学分，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学习时间

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

三、申请人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品学兼优，具有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实践大学交流生要求研究生二年级学生，其他学校要求本科二、三年级学生。

3.具备一定的国际交流交往能力及推动两校交流合作项目发展的责任感

4.家庭具备支付国际旅费和在外生活费用的经济能力

四、申请人须提交的申报材料

1.青岛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申请表（国际处网站“公派出国-文件下载”中下载填写）；（请在电脑上填写相关内容，然后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纸上）

2.中文成绩单（一式两份，加盖研究生处公章）

3.中文个人简历

五、派出与管理

派出学生将按照我校学生公派出国（境）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学校签订出境承诺书，研究生缴纳项目交流费（￥1500元/学期），本科生缴纳项目交流费（￥4800元/学期）用于维护两校合作项目的正常运转。未经学校许可，交流学生到期后一律不能滞留不归。